

广东省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翁环违改字〔2017〕2号

翁源县腾骏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4UQRUP2H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铁龙镇龙集村官爷厅

法定代表人：张明勇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理由

2017年8月8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你公司主要从事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建筑材料，主要原材料是砂石、水泥、煤灰、矿粉、添加剂，主要产品是混凝土，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种类是废水、粉尘、噪声。你公司已建成工程有两条生产线（含两台搅拌机、五个沉淀池）、一栋试验室、一栋办公楼、一栋宿舍。上述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公司领取有工商营业执照，但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8月9日上午，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法人张明勇进行调查询问，制作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公司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即开工建设，主体工程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翁源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2017年8月8日）、《翁源县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7年

8月9日)、现场照片和你公司营业执照等为证。

你公司未批先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的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停止建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韶关市环境保护局或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翁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联系人：黄文君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翁源县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8 月 11 日

